

#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大學部學生入學獎學金辦法

98年4月30日馬偕醫學院第2屆董事會  
企劃發展小組暨財務行政第3次聯席會議修正  
98年5月2日馬偕醫學院第2屆董事會第8會議通過  
98年9月30日98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  
98年10月13日98學年度第9次行政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98年4月23日97學年度第2次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9年4月29日98學年度獎助學金審查委員小組修正通過  
99年5月4日98學年度第33次行政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99年5月20日第2屆第17次董事會通過  
100年10月25日100學年度第2次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通過  
101年1月11日100學年度第20次行政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2月19日101學年度第2次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  
101年12月26日101學年度第15次行政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2月17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獎助學金審查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2月19日102學年度第21次行政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9月24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獎助學金審查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0月1日103學年度第7次行政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9月23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獎助學金審查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0月14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0月21日馬學秘字第1040007243號函發布  
105年9月29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獎助學金審查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0月5日105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5月02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獎助學金審查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5月16日106學年度第1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05月31日馬學務字第1070004240號函公告  
108年10月23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  
111年1月19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獎助學金審查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2月16日110學年度第1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3月9日111學年第2學期第2次獎助學金審查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4月12日111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4月19日馬學務字第1120002967號函公告  
113年3月12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獎助學金審查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5月1日112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5月7日馬學務字第1130003918號函公告  
113年10月8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獎助學金審查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11月6日113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11月18日馬學務字第1130009937號函公告  
114年4月30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  
114年7月23日馬學秘字第1140006464號公告

## 第一條 獎勵目的

為鼓勵成績優良學生就讀本校大學部學士班，特訂定「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大學部學生入學獎學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核獎對象

核獎對象分為甲、乙類(不含公費生、扶弱分組及其錄取標準)，資格分述如下：

### 一、甲類得獎人須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 申請入學：

1. 本校各學系之錄取生於該年度之學測成績所有科目滿級分者。
2. 本校各學系之錄取生(不含醫學系)於該年度之學測成績國英自三科45級分者。
3. 本校各學系之錄取生(含正備取)經重點校系錄取(含正備取)且統一分發以第一志願分發至本校就讀。

#### (二) 分發入學：本校各學系獲分發之錄取生可達重點校系錄取標準並以第一志願分發至本校就讀。

### 二、乙類得獎人須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 繁星推薦：本校錄取生(不含醫學系)其高中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為前1%者。

#### (二) 申請入學：

1. 錄取生甄選總成績為各學系第一名者，如有同一年度排序在前而未入學者，名額不予遞補。

2. 本校各學系之錄取生（含正備取）經重點校系錄取(含正備取)且統一分發分發至本校就讀。

（三）分發入學：

1. 醫學系入學成績第一名之錄取生。
2. 成績可達所有教育部高教司所屬私立大學同一學系(組)錄取標準，且以私校第一志願進入本校就讀，除醫學系、護理學系，其餘學系每班以2名為限。如有同一年度排序在前而未入學者，名額不予遞補。

（四）曾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數學奧林匹亞競賽」(指國際數學、物理、化學、生物、資訊奧林匹亞競賽、亞太數學、亞洲物理奧林匹亞競賽)獲銀牌獎（含）以上，或參加國際科學展覽(指美國國際科技展覽及其他經教育部認定之國際科學展覽)獲二等獎（含）以上，申請且經本校審查通過保送就讀者。

本辦法所指錄取生皆須進入本校完成註冊就讀期滿一學期。

本辦法所指重點校系為：

- 一、醫學系、護理學系：臺灣大學、陽明交通大學或成功大學同一學系。
- 二、聽力暨語言治療學系、視光學系：臺灣大學物理治療學系/職能治療學系、陽明交通大學物理治療暨輔助科技學系或成功大學物理治療學系/職能治療學系。
- 三、醫學檢驗暨再生醫學學系：臺灣大學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陽明交通大學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學系或成功大學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

第三條 獎勵方式

- 一、甲類得獎學生於入學當學年度可獲得學雜費及住宿費全免之獎助，並按月發給新台幣5,000元生活費。入學後，若前一學年之學業成績排名在該班學生前百分之十（含）以內，且操行成績達82分（含）以上者，該學年度續予同額獎勵。本獎學金至多發至原定修業年限。未達續領條件者，取消次學年度獎學金之獲獎資格；若往後重新達發給標準時，則予以恢復。
- 二、乙類得獎學生於入學該學年度可獲得學雜費全免之獎助，分二學期發放。

第四條 申請手續

凡符合本獎學金申請標準者，應於新生註冊日後二週內備齊大考中心分發志願表、其他學校錄取通知單及成績單等相關文件主動向本校學生事務處提出申請，經教務處審查無誤後，由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核定名單，陳請校長頒發，逾期未提出申請者視同放棄。

第五條 領獎限制

- 一、領取本獎學金者，不得兼領本校公費生獎助與書卷獎獎金。
- 二、同時符合甲類及乙類獎學金申請資格者，限擇一申請之。
- 三、新生保留入學資格者不得申請本獎學金。
- 四、在學期間遇有保留學籍、轉學、休學或退學者，取消得獎資格，但如因特殊緣由並經校長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本辦法經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修訂時亦同。